

中国矿业大学学院文件

电气学院〔2022〕16号

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办法（试行）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规范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控安全隐患，强化安全育人，确保学院各项工作安全有效的进行，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矿大〔2019〕46号）、《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细则》（电气学院〔2022〕1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学院所有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创新实验室、教师/研究生工作室、库房的安全管理皆纳入考核奖惩范围。

二、奖励办法

1. 学院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绩效奖励，根据实验室安全风

险等级分为三等，一级风险实验室为一等奖励，二级风险实验室为二等奖励，其他为三等奖励。同一安全负责人负责 2 间实验室的，按较高的奖励级别乘以 1.2 的系数核定；3-5 间的，每增加 1 间增加 0.1 的系数；5 间以上的不再增加。实验室主任、安全员按平均绩效奖励。

2. 学院每年预算不少于 4 万用于安全管理奖励绩效，具体额度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年度考核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

3. 对一自然年内没有出现安全事故，且在学校及上级部门检查中没有检查出安全隐患的，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优先推荐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和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评选。

三、因安全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以下意见处理：

（一）造成安全事故的，按《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规定处理，同时取消该室安全负责人的学院安全绩效奖励，相关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优秀，并扣除 2-5% 的年度考核绩效。

（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但未造成（构成）安全事故的，按以下意见处理：

1. 存在下列水电管理安全隐患的，每存在一条扣发 5% 的安全绩效。

(1) 实验室内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安全用电规定，大功率实验设备用电必须使用专门线路、专用漏电保护器并确保保护接地良好，防止电气火灾和人身触电事故。

(2) 严禁实验室内乱拉乱接电线。

(3) 实验室内用电线路和配电盘、板、箱、柜等装置及线路系统中使用的各种开关、插座、插头等均应符合国家标准，经常检查保持完好可用状态，空气开关功率与线路允许的容量相匹配。室内照明器具都要经常保持稳固可用状态。

(4) 实验室内设备凡本身要求有保护接地的，必须可靠接地，接地电阻符合要求，并定期检查线路保持完好可用状态。

(5) 实验室内严禁使用电取暖器取暖。

(6) 实验室内插线板应使用新国标，所有插孔均有分控开关，连接线和插线板要可靠固定，严禁多级串联或直接放置于地面使用，导线避免在地面敷设，确需在地面敷设的必须使用线槽进行可靠保护。

(7) 实验室水路和阀门完好，无泄漏。

(8) 实验室做到人走“断水、断电、断气”。

2. 存在下列安全保护或环境卫生管理等安全隐患的，每存在一条扣发 2%安全绩效。

(1) 进入实验室，必须穿实验服。

(2) 操作高温低温设备实验，需穿戴防高温低温手套。

(3) 凡涉及安全风险的，必须有安全警示和操作规程。

(4) 需将长发及松散衣服妥善固定，且实验室内不得穿拖鞋。

(5) 严禁在实验室的冰箱或储藏柜内储藏食物，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

(6) 打扫卫生时要求所有仪器、实验台、地面都要彻底清理，室内物品按规定摆放，室内物品整洁有序。

(7) 保持实验台面清洁，严禁随意丢废弃物，严禁将生活垃圾与实验垃圾混放。

(8) 其他安全保护隐患的。

3. 存在下列消防安全管理隐患的，每存在一条扣发 5%的安全绩效。

(1) 消防设备完好并在有效期内。

(2) 禁止在无人值守情况下进行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实验。

(3) 禁止损坏消防设施，如：无故挪动或开启灭火器、无故按动手动报警按钮、无故调整室内监控的方向或遮盖摄像头、无故打开急救箱或带走急救箱内物品等。

(4) 禁止在实验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等物品，严禁在实验室内存放私人物品。

(5) 实验室内严禁明火，实验必需的，必须按程序审批。

(6) 存在其他消防隐患的。

4. 存在下列其他隐患的，每存在一条扣发 10%的安全绩效。

(1) 所有实验严禁无人值守。

(2) 未经学院批准，擅自进行实验室内部的装修、改造。

(3) 禁止未履行规定程序，实验室内自行安排非本院师生做实验或者使用仪器设备。

(三) 存在上述隐患且在检查中存在下列情况的，进行关停整改。

1. 未在要求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或一年内出现 3 次以上同类安全隐患的，关停实验室，直至整改到位，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取消其学院安全绩效，并扣除 1-3% 的年度奖励性绩效。

2. 在学校上级部门（不含学校）的单次检查中，一间实验室存在 3 项及以上安全隐患，或在学校学院单次检查中，一间实验室存在 5 项及以上安全隐患的，取消其学院安全绩效，进行关停整改。

3. 全年扣发安全绩效超过 50% 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四、实验室安全绩效考核与发放工作由学院实验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每月统计并公示一次，年底进行核算，若对检查考核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提交安全分管院领导，学院组织复核。

五、该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电气工程学院

2022 年 5 月 9 日